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公布梅州市梅县区 (2022年、2023年)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的通告

梅市自然资梅县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1274号)等法律和上级文件要求,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,现将梅州市梅县区(2022年、2023年)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予以公布。

一、本次标定地价的估价期日为2022年1月1日、2023年1月1日。

二、梅州市梅县区(2022年、2023年)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公示范围为梅县区新城街道、程江镇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(扶大)园区、南口镇、白渡镇、城东镇、丙村镇、大坪镇、隆文镇、梅南镇、梅西镇、畚江镇、石坑镇、石扇镇、水车镇、松口镇、松源镇、桃尧镇、雁洋镇辖区范围内由86个标定区域连接构成的空间范围,面积约为62.43平方公里。

三、该成果自2025年1月20日起实施,原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关于公布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城镇国有

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告》（梅市自然资梅县字〔2022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四、有关标定地价的具体事宜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基本成果；

2.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图册；

3.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基本成果；

4.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图册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梅县分局

